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8236號

03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6
07
08 債務人 沈伽璇

09
1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2,816元，及自民國113年5
12 月23日起至113年6月2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3計算
13 之利息，另自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9個月以
14 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9個月
15 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3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
16 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17 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9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
20 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
21 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
22 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
23 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
24 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
25 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26 (二)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
27 款，聲請人於112年09月23日撥付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相對
28 人，貸款期間七年(84期)，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
29 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3.22%計算之利息【現為14.9
30 3%】。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
31 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

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

(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5月23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82,816元及利息、遲延利息。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